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: RH2026-38

申请人基本情况	☐ 姓名(自然人) ☒ 名称(单位)	娄底日报社
	☐ 身份证号 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313004471622927
	☐ 住址(自然人) ☒ 地址(单位)	湖南省娄底市月塘东街 563 号
	法定代表人	龚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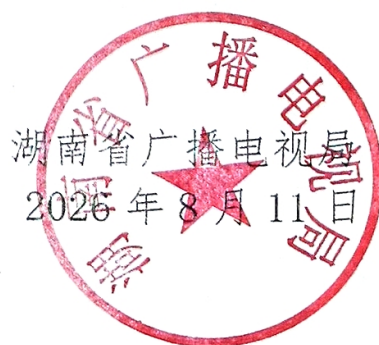
☒首次申请: 申请人娄底日报社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向本机关提出设区的市、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申请。

☐变更申请: 申请人____(姓名或名称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变更已取得的____(申办事项名称)行政许可(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)。

☐延续申请: 申请人____(姓名或名称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延续已取得的____(申办事项名称)行政许可(原许可决定书编号或者行政许可证书编号____)。

经审查,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, 根据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, 决定准予许可。本决定准予许可范围为: 娄底新闻网、“新娄底”客户端软件下载内容为: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第一类第一项; 第二类第一项、第七项。期限是: 三年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行政许可证件。



联系人： 田蔓菁

查询电话： 0731-84801662

查询网址：

<http://gbds.j.hunan.gov.cn/gbds.j/ztzl/xzzf/c101211/index.html>

监督电话： 0731-84801000

〔注〕适用法律依据参考：

首次申请：

1. 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；
2. 非当场许可适用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

变更申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
延续申请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条第二款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